

香港文匯報率先踢爆陳與「光城者」勾結

# 國安警查陳運通借議辦播獨

### 黑暴找數

攪炒派沙田區議員陳運通被香港文匯報踢爆他在今年2月提供其議辦給「暴獨」組織「光城者」召開記者會，而「光城者」成員早前則因一宗爆竊案，被揭發家中收藏「港獨」文宣物品，令警方國安處介入調查。香港文匯報踢爆陳運通與「光城者」有勾結後，警方國安處也對陳運通展開調查，昨晨到陳運通的議員辦事處調查，並要求陳運通到警署協助調查。陳運通下午2時許抵達警署，傍晚獲准離開，其聲稱不會交代被調查的細節。

●香港文匯報記者 齊正之、蕭景源

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下午曾到陳運通的辦事處外觀察，發現該議辦大門緊閉，其間偶有工作人員往返。

陳運通昨日在其社交平台貼文，指其助理通知他上午有警方國安處人員到其辦事處「拍照及問話」，並要求陳運通本人下午到田心警署接受調查。陳於下午2時許抵達警署，至傍晚才離開。他在警署外接受訪問時表示，估計警方今次行動與其早前曾將辦事處借予「光城者」有關，但不會透露被查細節。

### 曾參與「十一」非法遊行被捕

現年39歲的陳運通，2019年11月當選沙田區議員。去年10月1日「民陣」發起銅鑼灣遊行但被警方反對，而陳運通因涉嫌參與這次「未經批准的集結」被捕。

香港文匯報記者發現，今年2月2日傍晚6時許，聲稱是「光城者」成員的5人，在陳運通位於沙田顯徑邨的區議員辦事處內舉行記者會。記者會上，這些人戴着黑色口罩，其中一人更是打扮成黑暴形象，手持印有「光城者」字樣的黑旗充當布景板，而自稱發言人的阮嘉謙大肆鼓吹其組織「理念」，宣稱要「修憲習武」和「革命思想」，並以「烏克蘭革命」、「法國大革命」來散播「武裝革命」、「暴力抗爭」的內容，並宣稱要給「抗爭者」提供幫助，例如飯券、交通津貼、生活費等。

雖然陳運通本人並沒有在記者會現場現身，但當時就有街坊批評陳運通將政府公帑資助的議員辦事處作為「港獨」組織的煽暴場地，「入去先知做緊騷（記者會），今日又唔係假期，亦非收工時間，佢（陳）竟公然將服務街坊的辦事處變成播『暴』地，實在難辭其咎。」

本月5日凌晨，將軍澳一間中學校園發生爆竊案，警方在現場拘捕4人，懷疑有人企圖偷竊校內的化學品，並發現其中有人是「光城者」成員，警方之後再拘捕2男1女。7人之中有5人是「光城者」成員，包括阮嘉謙、蔡永傑（綽號Pizza仔）、郭文希、黃煒庭及尹×蕙（15歲），他們被指涉嫌干犯「顛覆國家政權」罪，各人均以一萬元獲准保釋，並被要求交出旅遊證件、遵守宵禁令及每日到警署報到一次。而香港文匯報則獨家披露「光城者」的核心成員與陳運通有勾結，因此陳運通也進入國安處的調查視線。

### 幕後指揮煽暴組織及違規平台

其實，陳運通與一些新興的「港獨」及煽暴組織關係密切早有端倪。今年4月27日晚上7時許，香港文匯報記者發現陳在沙田港鐵站對開，幫助煽暴組織「開站師」和所謂「公民議政平台」的籌委之一、攪炒派沙田區區議員李志宏擺街站，大肆詆毀政府的《202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其間被警方上前查問。當時陳運通就站在李志宏身後指指點點，明顯是扮演一個指揮角色。

## 「十一」非法遊行 10 搗手牢內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支聯會」主席李卓人等10名攪炒政棍，前年10月1日在「民陣」申請遊行未獲批准，卻仍一意孤行公然違法帶人由銅鑼灣遊行至中環，分別被控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等3罪。10名被告前日受審前全數認罪，案件昨在區域法院續審，控方播放案發片段顯示各被告帶頭遊行及帶領群眾叫口號。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胡雅文最終應控方要求，除4名因另案正服刑的被告外，陳皓桓、何俊仁及楊森等6名被告須即時還押，至下周一（24日）一同求情及下周五（28日）判刑。

本案10名被告，依次為「民陣」召集人陳皓桓（25歲）、「支聯會」主席李卓人（63歲）、「社民連」副主席梁國雄（64歲）、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69歲）、民主黨前主席楊森（63歲）、立法會前議員何秀蘭（66歲）、「社民連」秘書長吳文遠（44歲）、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73歲）、葵青區議會主席單仲偕（60歲）、「支聯會」副主席蔡耀昌（53歲），10人前日同承認一項組織未經批准的集結罪；陳皓桓、李卓人、梁國雄及何俊仁4人另承認一項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罪。至於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吳文遠和蔡耀昌兩人認罪，其餘8名被告就該罪不獲控方繼續檢控，並存檔法庭。

### 4人服刑 6人撤保還押

本案的10名被告，當中6人早在今年4月分涉前年「8·18」及「8·31」的非法遊行，被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胡雅文定罪和判刑。當中黎智英和李卓人共要坐監14個月，梁國雄和何秀蘭被分別判囚18個月和8個月。而何俊仁和楊森雖被分別判囚12個月和8個月，但准緩刑。故此，黎智英、李卓人、梁國雄和何秀蘭4人昨晨續由囚車押抵區域法院受審。

此外謝焯洛、胡耀生、梁馨駿及楊卓穎各被控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或其他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罪。即分別管有一塊石頭、一塊磚頭、一把鉗、兩支行山杖，以及一批膠索帶及黑膠紙。區偉偉另被控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即保管或控制一罐噴漆。謝焯洛另被控於同日同地襲擊警長X；胡耀生另被控一項阻差辦公，指他同日同地故意阻撓總督察Y。

裁判官葉啓亮在作出裁決時指，各警員的證供一致，包括指當時現場有數十名黑衣蒙面人集結，以及部分人將大型垃圾箱、路牌等搬至行車線，阻塞交通，遂裁定當日在旺角亞皆老街近塘尾道交界結隊的人均有共同目的。至於以雜物堵塞交通、高叫口號，破壞社會安寧，顯然屬非法集結，而5人當場被捕，更戴上頭盔及口罩等掩飾身份，逃避罪責，裁定他們非法集結及違反《禁止蒙面規例》使用蒙面物品罪罪成。

至於謝焯洛、胡耀生、梁馨駿及楊卓穎，4人被控管有攻擊性或非法用途工具，裁判官葉啓亮認為各被告搜出石頭、鉗、行山杖等，另搜出的頭盔、豬嘴及手套皆與當時參與社會運動的人所攜帶的物品相同，遂裁定他們罪成。另2名被告區偉偉面對的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裁判官葉啓亮指被告案發期間雖未拿出噴漆，但其蒙面裝束反映他有意遮蓋身份，認為他一有機會便會拿出噴漆在公物上塗鴉標語，裁定罪成。另外首被告謝焯洛以鐵通擊打警長X的盾牌，導致X手部痛楚；第二名被告胡耀生則拉扯督察Y雙肩，阻礙他制服次被告區偉偉，分別被裁定襲警及阻差辦公罪成。



▲陳運通昨日下午到警署接受調查。

▲今年2月2日，「光城者」成員在陳運通議辦內大肆鼓吹暴力。

▲陳運通(右)在4月時指揮「開站師」街站煽暴。

▲陳運通辦事處昨天並未關門。

▲陳運通參與「十一」非法遊行被捕，圖為當天遊行後港島出現暴亂。

▲眾被告到庭受審。左起：楊森、陳皓桓、何俊仁。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黎智英、李卓人、梁國雄和何秀蘭4人昨晨續由囚車押抵區域法院受審。



## 依法凍結涉案資產 特首：鞏固金融安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倪思言）保安局早前根據香港國安法凍結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的部分財產。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出席行政會議前見媒體被問及對事件評價時指，維護國家安全必須依法辦事、執法必嚴、違法必究，並指保安局局長是按法律採取適當行動，強調事件說明特區政府在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時非常認真及嚴謹。至於有西方媒體藉機攻擊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她強調，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不會因此受到影響及削弱，反而更能鞏固。

林鄭月娥指，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賦權警務處國家安全處在執行有關危害國家安全有關罪行時，可以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凍結有合理理由懷疑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財產，因此保安局局長是按法律採取適當行動。

她強調，事件說明特區政府在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時非常認真及嚴謹，當中涉及的問題是危害國家安全，而不單是香港社會安全，亦是14億人民的安全，執法機構一定會依法辦事。

林鄭月娥表示，留意到有西方媒體又藉此事攻擊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她強調，事實上，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不會因此受到影響及削弱，反而更能鞏固，即沒有人可以利用香港的金融體系進行危害國家安全或具政治性的行為，意圖危害國家或香港的安全。

被問到若有人參與今年6月4日集會及叫喊所謂「結束一黨專政」的口號會否違反香港國安法，林鄭月娥指，任何公眾集會都有一套制度去決定其合法性或是否經過批准，不能以單一的情境作回應，尤其是現時在公共衛生方面仍然設有有限限制。

她表示，要求她按法律評論一件事是否合法、是否容許都是強人所難，認為須視乎當事人在什麼情境下、有何企圖、意圖，以及法律條文、證據才可作出決定，而最終的法律詮釋都是交給香港的法庭。

## 涉夥黎智英勾外力 李宇軒案轉高院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涉12逃犯案的「攪炒團隊」成員李宇軒，早前在深圳服完刑被遣送回港後，被控串謀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等人「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及「協助罪犯」等3罪，案件將轉介至高等法院原庭庭審。一直被押押的李宇軒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再提訊，案件由國安法指定法官、總裁判官蘇惠德處理，李宇軒由大律師沈仲平代表，辦方沒有保釋申請，控方申請將案件押後至下月10日進行交付高院的程序，李宇軒須繼續還押。

被告李宇軒（30歲），被控一項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一項串謀協助罪犯罪及一項無牌管有彈藥罪。其中涉國安法的控罪指，被告李宇軒於2020年7月1日至今年2月15日期間，在香港與黎智英、Mark Herman Simon、陳梓華、劉祖迪及其他人一同串謀，請求外國或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採取其他敵對行為。

### 另涉謀助罪犯及偷藏彈藥

串謀協助罪犯罪控罪指，被告李宇軒於2020年7月某日至8月23日期間，在犯下上述罪行後，知悉或相信他有罪，與黎智英、陳梓華及其他人串謀在無合法依據或合理辯解下，協助李離開香港到台灣，而意圖妨礙拘捕或檢控。至於無牌管有彈藥罪的控罪指，李宇軒於2020年8月10日，在沙田希爾頓中心一單位無牌管有232枚使用過的催淚彈、7枚使用過的海綿彈及38枚使用過的橡膠子彈。

據資料顯示，大律師沈仲平於2011年至2016年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首席政府律師，在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工作逾30年。

## 被控旺角騷亂 13 罪 5「獨人」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中文大學學生會前會長區偉偉與另外3名學生及一名機電工程師主任，被控於前年10月20日在旺角參與非法集結及襲警等共13罪，案件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裁決。裁判官葉啓亮接納警員證供，裁定5被告全部罪成，還押至6月2日判刑，其間索取各被告的勞教中心報告或背景報告。

5名被告依次為學生謝焯洛（21歲）、學生區偉偉（21歲）、機電工程師主任胡耀生（48歲）、學生梁馨駿（20歲）、學生楊卓穎（20歲）。他們同被控於2019年10月20日，在旺角亞皆老街近塘尾道交界，與其他不知名者參與非法集結，另各被告身處非法集結期間使用蒙面物品，即口罩、圍巾或防毒面罩。

此外謝焯洛、胡耀生、梁馨駿及楊卓穎各被控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或其他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罪。即分別管有一塊石頭、一塊磚頭、一把鉗、兩支行山杖，以及一批膠索帶及黑膠紙。區偉偉另被控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即保管或控制一罐噴漆。謝焯洛另被控於同日同地襲擊警長X；胡耀生另被控一項阻差辦公，指他同日同地故意阻撓總督察Y。

裁判官葉啓亮在作出裁決時指，各警員的證供一致，包括指當時現場有數十名黑衣蒙面人集結，以及部分人將大型垃圾箱、路牌等搬至行車線，阻塞交通，遂裁定當日在旺角亞皆老街近塘尾道交界結隊的人均有共同目的。至於以雜物堵塞交通、高叫口號，破壞社會安寧，顯然屬非法集結，而5人當場被捕，更戴上頭盔及口罩等掩飾身份，逃避罪責，裁定他們非法集結及違反《禁止蒙面規例》使用蒙面物品罪罪成。

至於謝焯洛、胡耀生、梁馨駿及楊卓穎，4人被控管有攻擊性或非法用途工具，裁判官葉啓亮認為各被告搜出石頭、鉗、行山杖等，另搜出的頭盔、豬嘴及手套皆與當時參與社會運動的人所攜帶的物品相同，遂裁定他們罪成。另2名被告區偉偉面對的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裁判官葉啓亮指被告案發期間雖未拿出噴漆，但其蒙面裝束反映他有意遮蓋身份，認為他一有機會便會拿出噴漆在公物上塗鴉標語，裁定罪成。另外首被告謝焯洛以鐵通擊打警長X的盾牌，導致X手部痛楚；第二名被告胡耀生則拉扯督察Y雙肩，阻礙他制服次被告區偉偉，分別被裁定襲警及阻差辦公罪成。